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函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地址：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6號
承辦人：忻雅蕾
電話：02-27368721轉5620
傳真：02-27370364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肆字第100430106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處因業務需要，敬請惠予提供附表所列支出費用之傳票、收據及發票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料期間自93年2月起至99年8月止，出帳科目包括「會員代表大會」、「預備金」及「印刷費」等。
- 二、影本資料請加蓋「與原本無誤」戳記，以及承辦人、主管職章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副本：

處長 潘鴻謀



24閱

收 文
100.1.24
臺灣銀行產業工會